

债券简称：20 智光 G1	债券代码：175284.SH
债券简称：21 智光 G1	债券代码：175877.SH
债券简称：22 智光 G1	债券代码：185883.SH
债券简称：22 智光 G2	债券代码：137925.SH
债券简称：22 智光 G3	债券代码：137926.SH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戴王路西侧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签署日期：2023年4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等，由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0【68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1、20 智光 G1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智光 G1”，债券代码“175284.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2、21 智光 G1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智光 G1”，债券代码“175877.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0.86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3、22 智光 G1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智光 G1”，债券代码“185883.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47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4、22 智光 G2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智光 G2”，债券代码“137925.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3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5、22 智光 G3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智光 G3”，债券代码“137926.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47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三、本期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近日披露了《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武林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083391472Y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以及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公司决定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变更批准情况

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同意，此次变更程序不存在违背公司章程的情形。

3、该项变更不涉及有权机关批准

4、该项变更不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5、新任审计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吉先、冯建江、刘宗义、王增明、曾云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

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本次审计服务的实质性障碍。

7、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主要职责为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

（四）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影响分析及风险提示、联系方式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变更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元证券作为“20 智光 G1”、“21 智光 G1”、“22 智光 G1”、“22 智光 G2”、“22 智光 G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国元证券将持续跟踪上述事项并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影响，后续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认真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企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方进

电话：0551-62207948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1205 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